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3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3月8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3月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2023年3月24日，监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 2023年4月17日, 监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 2023年8月28日, 监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 2023年10月30日, 监事会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 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在此基础上, 监事会认为: 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与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经营成果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信的。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六）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安逸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旅成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基本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完成,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内部控制

2023年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及监督情况。2023年度公司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重大缺陷的确认及整改;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

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等敏感期间均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经监事会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九）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在互动易平台答复投资者内容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为尽快解决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和规范性，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标准化建设，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信息披露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方案从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整改，以确保后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成员将紧密围绕公司2024年的经营目标，依法列席和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正办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